**临安区太湖源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**

**服 务 合 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临安区太湖源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 杭州利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及承诺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**1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**

项目名称：临安市太湖源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临安市太湖源镇

**2．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**

2．1．承包内容：（1）太湖源镇20个村33个垃圾房的生活垃圾清运到临安市垃圾焚烧场。（2）太湖源集镇范围的道路保洁。

2．2．承包期限：本次合同承包期限为 壹年 ，即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。（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，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考核达标可以延续服务至下一次招标前，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。）

**3．合同价格：**

3．1．本合同承包价为人民币114250元/ 月，年度总承包价为人民币： 1371000 元。项目负责人为： 王春华 。

3．2．承包价为道路清扫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招标代理费以及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需的人工费（包括环卫工人工资、奖金、房租、劳保福利、社保、意外保险、工伤费、教育培训费、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）、机械台班费、水电费、油耗费、折旧费、修理费、工器具材料费、垃圾清运费、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、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、应急任务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。

4．**甲方责任条款：**

4．1．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、清运计划进行审定确认；

4．2．协助乙方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；

* 1.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。

**5．乙方责任条款**

5．1．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。乙方自身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5．2．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．3．双方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。

5．4．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，严禁作业车辆带故障运行。

5．5．作业车辆安装GPS，按规定区域、规定路线作业。

5．6．进入焚烧厂计量称重时，正确规范使用车辆信息记录卡，不得随意破坏、遗失。

5．7．驾驶员规范穿戴工作服和工作帽，佩戴工作证。

5．8．作业车辆进入垃圾焚烧厂，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。

5．9．作业车辆进入垃圾焚烧厂，正确规范称取重量，依序排队倾倒垃圾，不得有“抢”、“占”、“挤”等破损秩序的行为。

5．10．作业车辆每车次在指定位置排放污水、清洗车辆，保持车容车貌整洁，无垃圾夹带、污水滴漏方可离开焚烧厂。

5．11．作业车辆作业运输过程中，无抛洒滴漏，杜绝二次污染。

5．12．作业车辆只限于装运生活垃圾，严禁装运有毒有害垃圾、工业垃圾、建筑垃圾等。

5．13．作业车辆进入杨岱村路段，限速30码行驶。

5．14．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开展的各类检查活动。

**6．付款方式**

6.1.付款方式为先作业后支付，由甲方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在下季的首月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，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。（遇节假日顺延）

6.2.乙方按每季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。

6.3.甲方每季按《临安区街镇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细则》进行考核，季度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，全额支付当季度保洁经费，季度考核成绩90分以下每扣0.1分扣除当季度保洁费总额的0.1%，以此类推处罚金额按季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 。在全市清洁乡村每季度考核排名在前六名的奖励5000元。

6.4.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。

**7．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**

7．1．付款方式为先保洁清运后支付，由招标人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在下季的首月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，最后一个季度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5日内结清。

7．2．乙方按每季的考核结果向甲方结算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支付。

7．3．甲方每季按《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）作出的考核结果，处罚金额按季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。

* 1.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。

**8．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**

8．1．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，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（包括经济赔偿）。

8．1．1．考核不合格的；

8．1．2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；

8．1．3．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，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。

8．1．4．除不可抗力外以，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，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

**9．仲裁**

9．1．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，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。

9．2．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，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。

9．3．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10．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0．1．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．2．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。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**11．其它**

11．1．采购文件、补充文件、报价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、成交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．2．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双方各执 二 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